忠县新立镇人民政府

**关于废止《忠县新立镇农村公路资产管理制度》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**

新立府发〔2023〕41号

机关各科室、各村（居）委：

2023年7月24日镇政府行政办公会审议废止了《忠县新立镇农村公路资产管理制度》（新立府发〔2021〕31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忠县新立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